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黄府办发〔2021〕42号

黄浦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浦区 节能低碳“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局、办，各街道办事处：

《黄浦区节能低碳“十四五”规划》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31日

黄浦区节能低碳“十四五”规划

推动节能低碳是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的重要体现，是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重要抓手，对黄浦区生态文明建设和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为科学指导黄浦区未来五年节能低碳工作，确保完成“十四五”节能低碳各项目标任务，依据《上海市资源节约和循环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和《上海市黄浦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制定本规划。

一、“十三五”工作回顾

（一）取得的成效

“十三五”期间，黄浦区把推进节能低碳作为建成最具世界影响力国际大都市中心城区的重要内容，以建设外滩-滨江低碳发展示范区为引领，强化组织领导，创新体制机制，在各主管部门和用能单位的共同努力、全社会广泛参与下，全区节能低碳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1. 超额完成“十三五”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十三五”末，全区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116.03万吨标准煤，较“十二五”末累计下降4.88%，完成年均增速不超过2%的总量目标。单位增加值能耗累计下降21.34%，提前一年完成“十三五”节能目标，单位增加值能耗达0.063吨标准煤/万元，在全市处于最低水平。

2. 绿色建筑发展取得突出成效。黄浦区公共建筑能效提升示范

区项目通过国家住建部科技示范工程立项评审，世博城市最佳实践区汉堡馆建成黄浦首个超低能耗建筑。董家渡绿色生态城区项目获得本市三星级绿色生态城区（试点）称号。实施既有建筑能效提升工程，制定《黄浦区百幢楼宇能效提升三年行动计划》，推进既有建筑能效“进档升位”，“十三五”累计完成日月光、来福士广场等重点既有建筑节能改造 250 余项；K11 购物艺术中心等一批改造项目获得市既有建筑绿色更新改造铂金奖、金奖；斯格威大酒店获得能效金牌“领跑者”称号。高标准绿色建筑不断涌现，全区两星级以上绿色建筑累计达到 42 幢，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在复兴地块办公用房等一批新建建筑中得到有效应用。

3. 低碳交通体系得到稳步推进。推进绿色慢行交通体系建设，黄浦江和苏州河公共岸线 11.3 公里健身步道全线贯通。推进交通设施低碳化发展，“十三五”新建公共区域充电桩超过 1600 根，累计建成超 2600 根。推进停车资源共享应用，设置共享泊位超过 1300 个。深化静态交通管理系统，完成全区停车诱导系统一期工程，推进二期建设。半淞园街道耀江社区成功创建本市首批电动汽车充电桩示范社区。

4. 低碳发展示范引领效应显著。外滩-滨江区域聚焦低碳商务区、低碳园区、低碳社区“三区联动”，顺利建成本市首批低碳发展示范区。一是打造了一批示范效应强的低碳商业商务工程。企业天地获得全市首个 LEED 铂金级营运标识认证，在全市率先开展商业商品包装物减量、旧衣回收再利用等项目，有效降低商品销售过程中的碳排放。二是形成了一批有国际影响力的低碳创意园区。新

天地社区获得全球首个 WELL 健康社区认证，世博城市最佳实践区获得中国人居环境范例奖，并成为亚洲首个获得 LEED-ND（绿色社区）铂金级第二阶段认证区域。三是建设了一批居民参与度高的低碳社区。耀江花园成为市首批低碳社区，黄浦新苑、蒙西及汇龙社区成为第二批市级低碳示范社区。

5. 智慧能源管理体系进一步完善。建筑能耗在线监测系统连续 6 年获得全市先进，接入楼宇总数超过 270 幢，覆盖面积超 1000 万平方米，接入数量和数据质量均位列全市首位。在全市率先实施楼宇用电、用水、用气的全能源计量，已接入楼宇超过 30 幢。国家级商业建筑需求侧管理示范项目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果，已覆盖商业楼宇 130 幢，形成虚拟发电能力近 60 兆瓦。

6. 节能低碳管理体系更趋健全。节能减排管理协调机制有效运作，目标任务合理分解至各领域、街道和用能单位，定期开展跟踪评估并取得实效。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更加精细，在本市率先出台区级《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能源审计管理办法》；每年发布重点用能单位白皮书；严格执行重点用能单位能源利用状况报告上报制度，落实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双控”管理要求，持续实施节能晴雨表跟踪制度，纳管企业、楼宇门槛进一步降低至 3000 吨标准煤；在全市率先开展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体系全生命周期建设试点和能源台账管理工作；结合“双控”目标完成情况，按要求实施问责、约谈和表彰，并通过开展能源审计、进行能源诊断等手段，帮助用能单位整改提升。建筑节能监管体系逐步完善，严格实施“批项目、核能耗”制度，从源头有效控制能耗增量，加强事

中事后监管，全部项目完成节能审查后评估管理。资金扶持更有成效，修订完善《黄浦区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一步拓展扶持范围，提升扶持标准，“十三五”累计支持节能低碳项目 300 余个，形成节能量约 3 万吨标准煤，带动社会投资超过 4 亿元。

7. 塑料污染治理得到有效推进。严格执行国家和本市减塑限塑工作要求，制定《黄浦区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方案任务分解表（2020-2023）》，建立多方联动的塑料污染治理工作机制。商场、超市、书店、药店等重点领域塑料污染治理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塑料瓶智能回收机、可循环塑料包装等新设备、新材料投入使用，获得国家塑料污染治理联合专项行动组肯定。

总体看来，“十三五”时期黄浦区节能低碳工作取得了突出成绩，但仍存在以下不足：一是部门协同联动、数据共享、齐抓共管的多元化、全过程管理模式有待持续完善。二是重点用能单位在设备能效提升、管理制度建设、人员和计量器具配备、宣传培训等方面有待加强提高。三是利用大数据挖掘节能潜力、开展能耗数据公示、借力第三方服务机构、提升能耗精细化管理水平等方面有待探索创新。

（二）面临的形势和机遇

1. 碳达峰、碳中和对节能低碳工作提出更高要求。我国已明确提出努力实现 2030 年前碳达峰，2060 年前碳中和的目标。《上海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 年）》提出，本市碳排放总量和人均碳排放于 2025 年前达到峰值，至 2035 年控制碳排放总量较峰值减少 5% 左右。实施碳达峰、碳中和战略是国家和本市践行生态文

明和绿色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信号强烈，态度坚决，要求明确，迫切需要进一步强化节能低碳工作，优化能源结构，持续提升各领域能效水平，创新节能降碳模式。

2. 能源消费总量控制仍有较大压力。产业结构调整节能空间已达到瓶颈，企业、楼宇等用能主体通过硬件改造实现节能的潜力越来越小，节能工作步入“深水区”。与此同时，黄浦区正全力打造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核心引领区，持续推进旧改工作、不断推动高品质楼宇建设、大力发展都市圈夜经济、积极承接国际文化交流活动，都将推动黄浦区能源消费持续增长，给“十四五”能源总量控制带来更大压力。

3. 信息化技术将为节能低碳工作提供新动能。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加速演进，以人工智能、大数据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逐步成为推动节能低碳工作的新动能。经过多年积累，建筑能耗在线监测平台已基本实现全区大型楼宇能耗数据全覆盖，监测楼宇用电总量约占全区用电量的 50%，初步具备开展大数据管理的条件。后续通过加强数据管理和数据分析能力，利用智慧化手段辅助精细化管理，将为节能低碳工作再添助力。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关于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发展的战略部署，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走高质量发展之路，积极践行“四个放在”要求和“四个论英雄”导向，紧紧围绕

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核心引领区，瞄准国际最高标准、最好水平，将资源节约和循环经济发展作为推动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重要抓手，以“绿色强区、绿色惠民”为出发点，以提升能效为主线，以建筑楼宇为重点，以技术进步为支撑，以市场机制为主导，以全社会参与为基础，积极倡导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积极打造国内公共建筑能效提升标杆，打造上海碳达峰新前线、区域绿色增长新动能、全国低碳发展新示范。

（二）基本原则

节约优先，低碳发展。实行全面节约战略，把节约能源放在首位，从全生命周期理念出发，强化源头减量、注重低碳循环发展，统筹推进能源资源节约、污染物减排和循环经济工作。

注重能效，提升能级。综合运用节能低碳新技术、新材料、新模式，不断提升各领域能源利用水平。以产业结构优化和能源利用效率提高为切入口，提升城区绿色发展能级。

创新驱动，市场引导。充分发挥区域功能优势，积极探索大数据、人工智能、绿色金融等在节能低碳工作中的应用。进一步推广合同能源管理模式、能耗对标公示，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

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发挥政府在工作推进中的引导作用，强化用能用水单位、碳排放单位的主体责任，发挥全社会的舆论监督作用，增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内生动力，形成多元共治的格局。

（三）规划目标

到 2025 年，全区单位增加值能耗、水耗、碳排放持续降低，重点领域节能低碳工作更加深入，重点用能单位管理体系更加健

全，科技赋能楼宇节能模式有所突破，居民主动践行节俭、乐享低碳的氛围更加浓厚，成为全市绿色高质量发展标杆，为全市完成碳达峰目标做出积极贡献。

表 1 节能低碳“十四五”规划目标指标体系

类别	指标名称	单位	“十四五”目标	指标属性
总体指标	单位 GDP 能耗下降率	%	13.5 (以市下达为准)	约束性
	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下降率	%	以市下达为准	约束性
	能源消费总量年均增幅	%	2 (以市下达为准)	预期性
结构优化	新增光伏规模	万千瓦	以市下达为准	约束性
	工业能耗占总能耗比重	%	逐年下降	预期性
	战略性新兴产业制造业产值占本区工业总产值比重	%	逐年增长	预期性
	第三产业增加值占本区增加值比重	%	逐年增长	预期性
建筑节能	新建建筑达到绿色建筑两星级及以上占比	%	70	约束性
	建筑节能改造规模	万平方米	80	预期性
低碳交通	接入全市管理平台的充电桩数量	根	以市下达为准	预期性
示范引领	实施能源审计项目	个	75	预期性
	实施合同能源管理示范项目	个	15	预期性
	实施超低能耗建筑示范项目	个	5	预期性
节水	单位 GDP 用水量下降率	%	以市下达为准	预期性

三、主要任务

（一）建设碳达峰引领示范区

制订实施碳达峰行动方案。围绕达峰目标值、时间表和路线图，制定实施科学可行的碳达峰行动方案，持续推动产业、能源、运输结构优化，聚焦能源、建筑、交通、居民生活等重点领域，组织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能效“领跑者”引领行动、重点楼宇和重点企业降碳行动、绿色低碳出行行动等一批达峰专项行动。强化科技创新应用示范，鼓励相关机构和企业开展“零碳”和“负碳”技术研究，聚焦园区、社区、楼宇和企事业单位，加快形成一批零碳技术示范场景和示范项目。大力倡导绿色生活、绿色消费行为模式，营造“城市生活、乐享低碳”文化氛围。切实发挥黄浦区在碳达峰工作中的引领示范作用。

建立健全配套制度和政策体系。不断完善配套制度，严格执行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审和验收制度、合理用能指南和能耗设计限额制度等。充分发挥法规标准、行政政策、绿色技术、财税、价格、金融等政策的激励引导和倒逼作用，为碳达峰行动顺利实施提供保障。

建立碳排放统计和监控服务平台。建立并不断完善区域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明确核算主体和核算边界，搭建区域碳排放量核算模型。创新建设区域碳排放智慧监管平台，统筹管理全区重点用能单位和建筑楼宇用能、可再生能源、充电桩等使用情况，形成全区碳排放地图，实现对碳排放数据的实时跟踪和动态管理。

（二）持续优化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

持续优化产业结构。大力发展高端服务业，聚焦金融服务业、商贸服务业、专业服务业等重点产业领域，不断完善产业布局。加快培育人工智能、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速建设一批创新产业园区和产业平台，进一步提升战略性新兴产业在全区三产中的占比。强化提升节能环保产业，通过政策引导、绿色金融等手段，支持节能低碳咨询、能源审计、清洁生产审核、绿色认证、检验检测、生态环境修复、环境风险与损害评价、能源在线监测计量和诊断等领域企业发展，形成高能级节能环保产业集群，培育一批具有影响力的行业龙头企业。

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大力发展分布式光伏，新建民用建筑应依照政策规定和相关标准设置光伏系统；积极开展既有建筑光伏建设潜力排摸，重点聚焦政府机关、学校、大型医院、商业楼等场所，应用尽用推广建设分布式光伏项目；探索推广“光伏+”建设新模式，试点推进建筑光伏一体化项目，加快建设一批分布式光伏车棚、“光伏+储能+充电”一体化充电站、可再生能源智慧路灯示范项目，形成可复制的规模化推广经验，新增光伏规模完成市下达目标任务。聚焦有住宿或热水需求的商务楼宇、学校、医院、养老机构及政府机关建筑，因地制宜推广太阳能光热、空气源热泵、地源热泵等可再生能源热水技术，进一步减少能耗和碳排放。

（三）大力推动建筑高质量发展

坚持新建建筑高标准管理。严格执行本市居住建筑和各类公共建筑设计用能限额标准，落实设计审查、质量验收、能耗测评等环

节节能低碳工作要求。持续推动高品质绿色建筑建设，70%以上的新建建筑达到绿色建筑两星级及以上标准，重点推进董家渡绿色生态城区试点区建设。大力推行绿色施工，强化建筑信息模型（BIM）等智能化技术应用，减少建设过程能耗。严格落实本市关于装配式建筑和全装修房建设有关要求。

积极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强化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积极推进国家住建部下发的“黄浦区公共建筑能效提升示范区”项目建设，实施新一轮百幢楼宇能效提升示范工程，推动超低能耗建筑试点项目建设，结合城区旧改推动居住建筑节能改造，“十四五”完成既有建筑节能、节水等改造面积不低于 80 万平方米，打造国内公共建筑能效提升标杆。严格落实《绿色高效制冷行动方案》工作要求，在公共建筑中推广应用绿色高效制冷产品，到 2025 年全区大型公共建筑制冷能效提升 10%以上。探索建立节能改造与建筑装修联动机制，针对不同规模、不同内容的装修工程提出分级管理办法，明确在能源计量、智能控制、设备能效方面的具体要求，对达到一定规模的建筑翻新、装修、改扩建工程，鼓励同步实施相应的建筑节能改造工程。持续开展能耗公示和对标达标工作。

（四）不断提升重点用能单位和项目节能管理

强化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严格落实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目标考核评价制度，不断扩大管理范围，持续优化调整考核评价体系，完善“双控”目标下达考核机制，结合能效“领跑者”及百幢楼宇能效对标达标，建立“因企而异”的目标下达方法，对强度目标完成较好的重点用能单位，探索实施弹性总量目标管理。推动重点用

能单位加快组建节能工作领导小组、完善目标责任制及配套奖惩制度、健全能源计量和管理体系，“十四五”期间推动10家企业获得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进一步拓展奖惩手段，推动考核结果与财政支持挂钩、与下年度目标挂钩，提升管理效果。

深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全过程监管。严格落实“批项目、核能耗”制度，从源头控制能耗不合理增长。以年度为周期，推动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常态化，综合运用建筑面积、实际用电量、变压器增容等数据，协同提升管理精准度。调整优化监管时机，在施工图审图、竣工验收等阶段开展项目事中监管，形成主动节能、跨前节能、优质节能格局。根据国家战略部署，积极推动实施新增项目用能权交易。

（五）积极开展绿色低碳出行行动

大力发展公共交通和慢行交通。全力保障轨道交通14号线黄浦区段建设，重点协调推进与站点、穿越区间段结建的198/200地块、尚贤坊等项目建设。不断优化公交出行结构，积极发展慢行交通，在新天地湖滨路试点分时段步行街的基础上，进一步探索扩大分时禁行试点范围。

推动交通工具和设施电动化发展。以营运车辆全面电动化为主线，推进区域内环卫、公交、公务车新能源化发展，并加速存量替换。落实新建停车场100%配备充电设施要求，加快既有充电桩直流快充更换，快充数量占比力争达到50%以上，建设2个以上充电桩示范小区。结合内港岸电标准化工作，稳妥推进黄浦江轮渡船、游船电动化更新升级，打造清洁绿色的世界级滨水区。

（六）深化公共机构节能低碳

推动公共机构节能低碳。完善公共机构网上直报系统，建立数据核查机制，提升网报数据准确性。强化能源审计、节能监察工作，加强结果应用，将其结果作为公共机构能效评价依据之一，并同步建立节能审查后评估机制。加大能耗公示力度，将能源利用状况、节能目标完成情况、能效对标情况纳入能耗通报范围，不断强化目标责任意识。

树立一批示范项目和示范单位。以“互联网+”为抓手，在医院、学校探索多能互补能源管理体系建设，鼓励结合生活、教学实验和食堂热水需求，实施分布式供能和空气源热泵项目。争创一批能效“领跑者”、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节水型示范单位等。

（七）深化商业流通领域减塑和低碳发展

严格落实减塑工作要求。推进一次性塑料制品的源头减量，率先在餐饮、宾馆、酒店、邮政快递等重点领域禁止和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在塑料污染问题突出领域和电商、快递、外卖等新兴领域，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塑料减量和绿色物流模式。定期开展减塑成果跟踪评估工作，明确各部门、各街道重点工作实施进展，对涉及面广、影响力大的应用场景实施现场检查。严格执法工作，鼓励全社会开展广泛监督。

推动商业流通领域绿色发展。鼓励零售企业打造环境友好、可持续发展门店，聚焦连锁企业首店和旗舰店，建成一批高品质生态示范门店，营造良好绿色消费环境。支持商场、超市、旅游商品专卖店等流通企业在显著位置开设绿色设计产品销售专区。鼓励区域

内企业开展绿色商场、绿色旅游饭店等示范创建。

（八）推动生活领域节能低碳发展

积极探索居民生活领域节能低碳。探索开展居民家电节能更新试点工作，聚焦冰箱、电视、空调、照明灯具等主要家电设备的能效水平，建立淘汰清单和推广目录，通过“以旧换新”补贴、惠民节能项目，促进绿色消费。利用旧区改造和城市更新的契机，因地制宜推广建筑外遮阳、太阳能热水器、屋顶光伏、能量回馈型电梯、高效变频电机、节水型洁具、LED照明等绿色低碳技术和设备。规范发展二手交易市场，鼓励利用小区公共休闲场所、公益场地开设跳蚤市场，方便市民交换闲置旧物。

建设一批高品质低碳社区。制定《黄浦区绿色社区创建行动方案》，推动全部社区完成绿色社区创建，形成一批绿色社区先进典型。鼓励耀江花园、黄浦新苑、汇龙等社区进一步提升品质，开展LEED国际认证，推进低碳社区创建，试点打造“近零排放”示范。

（九）打造节能低碳智慧管理平台

持续完善建筑能耗在线监测平台。制定出台《黄浦区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监测系统管理办法》，不断扩大建筑能耗在线监测系统覆盖范围，探索将居住建筑纳入管理体系。强化建筑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十四五”期间每年推动不少于5栋建筑实施分项计量。进一步提升全能源品种计量楼宇在监测楼宇中的占比。稳步推进建筑分项计量系统维保工作，确保数据质量保持全市领先。

进一步强化数据应用。从行业管理、建筑运行管理等层面进行

数据运用的顶层设计,进一步探索加强需求侧电力负荷精细化管理的实施路径。在保障数据安全的前提下,探索开放企业和楼宇能耗数据,引入第三方服务公司对数据进行分析,制定节能改造或节能调试方案,力争挖掘一批数据应用场景,形成一系列数据应用模式。

探索新一代信息技术的运用。探索“5G+物联网技术”应用,依托传感器、摄像头、智能水电气表等物联监测“智慧终端”,建立建筑能源运行监测“神经末梢”,实现数据信息全面感知、互联互通,优化升级互联网+建筑能效提升云管平台。探索“AI+大数据技术”应用,基于“神经末梢”,通过图像识别等自动抓取技术,构建建筑用能大数据库,综合应用机器学习、强化学习等AI技术,建立能耗负荷预测及设备优化运行的算法模型,实现能源管理、设备管理、人员流程管理的综合分析、策略优化,构建公共建筑能效提升“智慧大脑”。探索“数字孪生技术”应用,整合建筑信息模型(BIM)和地理信息系统(GIS),在数字空间再造涵盖能源、设备、人员、空间、安全、流程等系统的楼宇孪生模型,助力楼宇能效可视化与精细化管理。

(十) 营造全社会节能低碳氛围

探索搭建绿色技术推广服务平台。主动对接本市构建绿色技术创新体系工作部署,积极承接建筑领域节能低碳技术创新应用和转化推广职能,加快形成“政府引导、科技参与、金融支撑、中介推广、楼宇应用”的技术推广机制和融合发展格局。积极开展技术管理,聚焦建筑节能领域的前沿技术、共性技术、成熟技术,定期发布技术清单和案例汇编,探索制定区级技术评价标准体系,强化创

新技术在建筑单体和集群中的运用、试点，推动技术创新和节能降碳协同发展。

强化节能低碳宣传引导。结合节能宣传周、全国低碳日等主题活动，广泛、深入开展节能低碳宣传。建立展览会、论坛、主题活动、媒体宣传、教育培训等全方位多角度的宣传教育体系，引导全社会形成节能低碳的消费方式和生活习惯。鼓励企事业单位、市民通过购买节能产品、节能设备等多种方式主动承担更多的节能义务。在重点领域探索开展绿色标杆创建和宣传工作。持续加强科学舆论引导，增强社会成员主动参与节能低碳工作的内生动力。

四、保障措施

（一）夯实组织领导

充分发挥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和协调作用，夯实资源节约和循环经济管理职能，细化优化部门工作分工。结合市对区考核工作，建立重点任务分解、考核、公示和奖惩机制，实现节能目标压力传导，加强各部门协同合作。

（二）落实目标责任

完善目标责任分解、考核、公示和奖惩机制，按照统筹协调、分工负责原则，科学制定节能工作方案，将目标任务分解到行业主管部门及重点用能单位。制定并发布节能晴雨表，定期公示重点领域及企业节能目标完成情况，发布预警信息，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督促重点用能（监控）单位落实责任目标。

（三）强化能力建设

严格落实《黄浦区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优化重点用

能单位“双控”目标的分解方法和考核体系，促进重点用能单位提升能源统计和节能管理能力，加强连锁经营企业相关能力建设。加强能耗在线监测平台数据与考核数据的校验、衔接，推动平台功能、数据质量的进一步提升，向企业公开监测平台分项计量数据，提升数据对用户和政府的价值。

（四）完善资金支持

制定修订《黄浦区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完善节能减排标准体系建设，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充分发挥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引导作用，加大对节能示范项目、低碳试点项目、新能源应用项目、智慧能源体系建设项目的支持力度，充分调动企业参与节能低碳示范试点积极性。鼓励金融机构开展绿色信贷，鼓励社会资本参与重点节能项目，鼓励节能减排类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落实对节能低碳新技术、新产品等方面的扶持资助。

（五）加强监督执法

贯彻落实国家和本市节能低碳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政策，督促用能单位认真落实产品节能标识、产品能耗限额标准、公共建筑室内温度控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价等相关规章制度，对违法行为严肃查处并依法责令停业整顿或关闭。将企业用能违法信息纳入企业诚信系统，督促企业依法节能。

（六）推动交流合作

积极推进与国内、长三角区域和本市同类中心城区在资源节约、循环经济发展、碳管理等方面的交流合作。开拓国际视野，积极参与国家和上海组织的资源节约和循环经济论坛和活动。组织邀

请国内外知名专家学者、龙头企业代表和社会组织参与黄浦重点区域的绿色规划、建设与运营和低碳社区创建，发布能效提升白皮书和最佳实践，提高黄浦区在节能低碳领域的影响力。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
区检察院，区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各有关单位。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8 月 31 日
